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*7419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6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3622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8時50分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）。

(四)方式：由第26期至第28期國小候用校長計11名，每人以8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（形式不拘），現場不提供提問或詢答，並全程直播及錄影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同時提供現場直播網址，於YOUTUBE輸入關鍵字「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」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將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
四、本案報告人數非實際缺額數，缺額數請以本市115年度國



民 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之缺額公告為準；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另與會相關人員對於候用校長之意見，請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；黃琳棋股長電子信箱10014354@ms.tyc.edu.tw）彙整。

六、檢附旨案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、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大園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大溪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桃園縣蘆竹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